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项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云南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四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基,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第六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

开的思想和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七条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各民族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信任、相互欣赏，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加强交往交流交融，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云南贡献力量。

第八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民族事务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 （二）研究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长效机制；
- （三）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落实、统一检查验收；
- （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考评体系，明确创建目标，培养树立典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珍惜团结、维护团结、加强团结；
- （五）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协调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有关事项；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

(六) 做好军政、本单位与地方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七) 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十条 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纳入公民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全过程，纳入各族青少年学习教育全过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进学校，打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十一条 应当制定政策，采取经济补助、环境优化、资源倾斜等措施，循序渐进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之间活动与交流，加深了解、增进感情，使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坚持宗教的问题按照宗教的规律去做好工作，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民族团结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国家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三条 应当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机制。

第十四条 学院行政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校园公约、

学生守则和行业规范。

第十五条 应当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宣传,将民族团结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公民知法、守法。

第十六条 应当依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暴恐的问题用法治的方式去解决,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司法保障。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学校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进课堂、进教材。

教育部门应当积极促进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坚定不移依法推进双语教育,建立和完善从学前到大学的双语教育衔接体系,提高双语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以现代文化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文化的问题用文化的方式去解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具有民族性、传统性、地域性、时代性的文体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的优秀图书、文化作品的创作和双语出版物出版;鼓励和支持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的影视、歌舞等

文艺作品的创作，增加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数量，支持各民族优秀文化作品互译，推动优秀文化作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职业院校应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实现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全覆盖。

加强就业再就业人员特别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创业、有序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落实各族群众创业扶持和毕业生就业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招录工作中，应当协调各用人单位确保录用适当比例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条 应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引导进入城市的各族公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形成有利于各族公民平等进入市场、融入城市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一条 华侨、华人和留学生服务管理部门及单位应当加强海外华侨、华人和留学生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扩大交流交往，维护祖国统一。

第二十二条 校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地积极配合的管理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和自然资源，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更多惠及当地各族群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资源勘探开发、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建设方面，提高当地企业和劳动力的参与度。

鼓励企业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少数民族劳动力。有条件在当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项目，优先在当地实施产业布局。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整村推进、定点帮扶、社保衔接，帮助贫困群众精准脱贫；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加强县乡村医疗及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满足农牧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

第二十六条 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行业的牌匾、广告、告示、标志牌，宣传类、公益类的标语等，应当同时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加大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传统古村落保护力度，加强濒危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搜集、保护、抢救、挖掘、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支持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各应当推动特色农牧业基地建设、科技支撑、加工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农牧业体系，促进特色农牧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各族农牧民长期稳定增收，打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基础。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的优惠政策，培育民族品牌，

推动民族特色产业发展。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族公民应当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爱党、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边疆精神。

各族公民应当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第三十一条 各族公民应当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坚持习俗的问题用尊重的态度去对待。

第三十二条 各族公民应当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

第三十三条 各级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

工会应当发挥联系各族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职工群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共青团应当发挥引领青少年的作用，团结青年、凝聚青年、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融情实践活动，播下民族团结的种子，使各族青少年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成长在一起。

妇联应当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教育、引导各族妇女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共建团结和谐、和睦融洽的邻里、家庭关系。

第三十四条 社科联等各类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

势，积极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第三十五条 高校应当加强师生员工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自觉承担起反分裂、反渗透的责任。发挥教师在“去极端化”中的教育引导和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拒绝愚昧、反对迷信、抵制极端。

禁止任何人利用学校讲台、讲坛等散布、传播危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言论。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各类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等教育活动，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阵地作用。

高等院校及有关社科研究机构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涉边疆社科理论研究，做好重大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驳“民族自决”“高度自治”等错误观念，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科学理论支持。

第三十七条 大众传媒、新兴媒体应当创新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类企业应当发挥吸纳各族公民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履行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各类企业应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家庭应当发挥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以民族团结思想教育子女,培养、传播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思想。

第四十条 宗教人士应当向信教群众宣传相互包容、和谐共处和团结友善的理念,将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教义贯穿到讲经解经活动中,积极引导信教群众树立正信正行,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婚姻、计划生育和继承等制度。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不得收集、提供、制作、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信息;不得宣扬和传播宗教极端思想;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因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及其他因素排斥、歧视和人为设置障碍,损害各族群众平等参与社会管理、市场竞争以及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网络等载体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发布和其他商业性活动中出现侵犯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和行为。

禁止制作、表演、传播含有侵犯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内容的节目。

第四十五条 各领域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各族公民提供同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为由,歧视、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

高校餐饮服务行业应当合法经营、诚信友爱,其字号、招牌和食品的名称、包装、广告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语言、文字、符号、图案及其组合,尊重各民族饮食习惯。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高校及其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第四十七条 高校、职业院校应当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十八条 应当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各民族联合创业、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职业院校至少每2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第四十九条 应当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充分运用民族团结进步成果,教育群众、宣传群众,凝聚人心。

第五十条 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每年年底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奖励办法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五十一条 每年5月为校园民族团结教育月。

第五十二条 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应当讲求实效、贴近实际、贴

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教育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和说服力。

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址）、烈士陵园等场所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第五十三条 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以及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宣传报道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和人物，揭露、抨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批评、制止和举报。依法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整改期间不得参加各级各类先进集体评选；逾期不改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通报，取消相应的荣誉称号和达标单位资格，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一）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

（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不及时处理、化解本单位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纠纷，

出现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